

证券代码：300511

证券简称：雪榕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4

##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即 2025 年 8 月 11 日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其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 37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上述 37 名人员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行为系其基于自身对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二级市场行情及个人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且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亦未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具体内容、时点安排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核查对象均不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限定了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内幕信息知情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者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